

湛环建〔2024〕2号

关于中电建吴川市独立储能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川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电建吴川市独立储能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吴川市黄坡镇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，占地面积 15600 m²，建设内容分为储能区和升压站两部分：储能区位于规划区域南侧，属于电化学储能电站，采用磷酸铁锂电池，规划容量为 100MW/200MWh，共设计 4 个子区域系统；110kV 升压站位于规划区域北侧，为全户外布置，共安装 2 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，无功补偿容量 2×±12Mvar。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8-440883-04-01-12800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吴川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

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升压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、4a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制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磷酸铁锂电池

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，废事故油收集于事故油池，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9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中科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